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2.10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5.02.12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4.28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,7點條文

一、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研擬、規劃、與修正本系實習課程。
- (二) 調查與審核校外實習單位。
- (三) 制定實習遴選分發之作業程序。
- (四) 辦理實習相關之座談。
- (五) 媒合實習單位以提供實習機會。
- (六) 訂定實習成績之考評。
- (七) 輔導學生校外實習，處理實習糾紛與意外。
- (八) 檢討實習成效。
- (九) 實習相關法規之修正。
- (十)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請學生、校友、家長、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、及法律顧問參與並列席諮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作成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